



#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公报

GAZETTE OF SHENZHEN DAPENG NEW DISTRICT MANAGEMENT COMMITTEE

**2021**

第 1 期 (总第 24 期)



#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公报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编 第1期（总第24期） 2021年4月26日

---

## 目 录

### （部门文件）

1. 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大鹏新区区属公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向社会开放指引（试行）的通知（深鹏教卫规〔2021〕1号）……………1
2. 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关于印发大鹏新区对口巴马县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稳岗补贴申请操作规程的通知（深鹏统建规〔2021〕1号）……………5
3. 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股份合作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深鹏发财规〔2021〕1号）…………… 9

---

深圳市大鹏新区法制事务中心

电话：0755-28336750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金岭路1号



# 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大鹏新区区属公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向社会开放指引（试行）的通知

深鹏教卫规（2021）1号

局各科室、各学校：

为充分发挥学校现有体育场馆设施的功能，进一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现将《大鹏新区区属公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向社会开放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2021年1月15日

## 大鹏新区区属公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指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学校现有体育场馆设施功能，满足辖区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根据《全民健身条例》《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广东省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实施办法》《深圳经济特区促进全民健身条例》《大鹏新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加强体育工作行动方案（2020-2022年）》，结合大鹏新区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学校体育场馆是指新区公办中小学校用于体育教学、训练、竞赛、课外体育活动的室内外体育场馆及其配套设施。

本指引适用于新区公办中小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其他性质的学校向社会开放体育场馆，参照本指引执行。

## 第二章 开放范围与开放要求

**第三条** 新区非寄宿制公办中小学校的体育场和体育馆实行开放。但游泳池和专属未满十四周岁学生使用的设施不纳入开放范围。

新区非寄宿制公办中小学校体育场的开放时间按照《深圳经济特区促进全民健身条例》执行，并由学校自主确定及向社会公布。

新区寄宿制公办中小学校体育场、体育馆实行寒暑假开放，开放时间参照非寄宿制中小学校体育场、体育馆开放时间。

**第四条** 实行开放的学校在保障正常教学、训练、竞赛、课外体育活动以及学校其他各项工作秩序的前提下，向社会有序开放体育场馆设施。

**第五条** 开放学校应在校门外显著位置向社会公示开放时间、开放项目、学校管理规定。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因有合理原因需要暂停开放的，应提前向社会告知。

**第六条** 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公众开放期间，社会公众应自觉遵守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学校有权拒绝该人员入校：

1. 不按要求登记身份信息的；
2. 不遵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达三次的；
3. 曾出现故意毁坏学校设备设施行为的；
4. 曾在学校实施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等违法犯 罪行为的；
5. 醉酒等其他明显无法进行锻炼的；
6. 其他不符合学校入校规定的人员。

##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新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监督学校开放工作；新区文体部门负责提供业务指导；新区公安部门负责维护社会治安工作。

**第八条** 开放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自行管理或与办事处、社区联合管理等方式实施开放工作。

学校自行管理是指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向社会开放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管理。社会公众可凭学生证、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入校园体育场所进行体育锻炼。

与办事处、社区联合管理是指学校与所在办事处、社区等联合对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向社会开放进行管理。学校应与联合管理单位签订使用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减轻学校的管理负担，实现多方受益。

**第九条** 向社会开放体育场馆的学校，应将开放的体育场馆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按隶属关系报新区教育、文体等部门备案。待备案后由新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统一公布。

#### 第四章 安全保障

**第十条** 新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省、市有关体育场馆设施向社会开放的规定和要求，监督和指导各开放学校制定统一标准的《学校体育场馆开放工作实施细则》，组织制定完善学校安全保卫相关规章制度，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并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如遇重大传染病疫情及火灾、台风、暴雨、地震等自然灾害事件，应及时调整或停止开放，确保安全。开放的学校要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确保开放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第十一条** 开放学校要定时对体育场馆设施进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证设施设备完好，确保使用安全。要将活动区与教学区相对隔离，并在场馆醒目位置标明设施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第十二条** 公众在使用学校体育场馆设施时，应承诺遵守公共秩序，遵守学校的管理制度，自觉维护学校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爱护学校体育场馆设施，服从管理。

**第十三条** 新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为开放学校场馆统一购买公众责任险。建议参加活动的人员自行购买个人人身意外保险。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进入学校进行锻炼活动者，有以下情形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因其过错给学校的财产造成损害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因其过错给他人的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因其身体疾病等自身原因发生意外的，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四）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五条** 严禁社会公众利用开放学校的体育场馆设施或利用开放时间在学校从

事商业活动、非法活动等，一经发现，学校有权将该行为人驱逐；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本指引第三条，公办中小学校体育场、体育馆未按照规定向公众开放的，依照《深圳经济特区促进全民健身条例》第五十四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社会公众发现相关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有权向学校或新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或投诉，学校或新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依规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指引自2021年1月25日施行，试行2年。本指引未尽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本指引由新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关于印发大鹏新区对口 巴马县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稳岗补贴申请操作 规程的通知

深鹏统建规〔2021〕1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大鹏新区对口巴马县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稳岗补贴申请操作规程》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向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反馈。

特此通知。

附件：大鹏新区对口巴马县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稳岗补贴申请操作规程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2021年1月19日

附件

# 大鹏新区对口巴马县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稳岗 补贴申请操作规程

为坚决贯彻落实脱贫攻坚重大部署，根据《大鹏新区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扶贫工作计划的通知》（深鹏对办〔2020〕7号）及《深圳市大鹏新区稳定和吸纳巴马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的若干措施》（深鹏统建规〔2020〕5号）文件精神，制定以下操作规程。

## 一、补贴对象

巴马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在新区就业的，满足与新区用人单位签订一年期以上的有效劳动合同且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的，可申请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扶贫稳岗补贴。

## 二、补贴标准及期限

按800元/人/月的标准予以补贴，补贴期限自签订一年期以上有效劳动合同且缴交社保的次月起开始，累计最长不超过36个月。

## 三、申请材料

- （一）《大鹏新区对口巴马县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扶贫稳岗补贴申请表》；
- （二）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 （三）申请人与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验原件，收加盖公章复印件）；
- （四）申请人有效银行账号（验原件，收复印件）。

## 四、申请流程

（一）现场受理。申请人与用人单位正常履行劳动合同且连续缴交社会保险，申请人在下一个自然季度的首月10日内到各办事处民生保障办公室现场提交相关材料，各办事处民生保障办公室在国务院扶贫办公室系统查验申请人建档立卡证明并核验社保缴交情况，符合申请条件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回执；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予受理。

（二）审核：各办事处在受理申请材料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合格的将材料递交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复核；初审不合格的，不予补贴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流程。

（三）公示：经复核通过的，由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通过新区政府在线网站向社

会公示5个工作日；经复核不合格的，不予补贴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四）公示期间有异议的，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书面告知异议人。经核查异议成立的，不予补贴。

（五）补贴发放：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按照相关程序，在公示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将补贴拨入申请人的银行账户。

#### **五、补贴终止及不予支付的情形**

享受补贴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发放其就业扶贫稳岗补贴。

- （一）享受补贴时间已满规定期限；
- （二）申请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 （三）申请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
- （四）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补贴；
- （五）本人自愿终止补贴并提出书面申请；
- （六）用工企业注册地不在新区范围内；
- （七）其他不符合支付条件的。

#### **六、其他说明**

（一）补贴期限内申请人在同一用人单位，则无论申请人是否取消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身份，稳岗补贴持续发放至期满；

（二）补贴期限内申请人用人单位发生变化的，需重新核验其是否符合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身份，符合条件的，自签订一年期以上有效劳动合同且缴交社保次月起可申请稳岗补贴，其累计期限不超过36个月；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申请。

#### **七、解释和有效期**

本规程由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负责解释，自2021年1月27日施行，有效期3年。

附件：大鹏新区对口巴马县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扶贫稳岗补贴申请表

附件

大鹏新区对口巴马县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扶贫稳岗补贴申请表

姓名				联系电话	固定： 移动：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户籍地址	县			镇（乡）				村								
工作单位																
工作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人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号：															
申请补贴时段	年			月至				年				月				
<p>本人承诺 以上申报情况属实，愿意接受公示和调查，如有虚假，本人愿意退回所领取补贴，并接受法律法规及现有政策规定的处理。 申请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p>																
以下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填写																
办事处民生保障办公室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核发补贴时段	年			月至				年				月，共 月				
				核发金额			共计				元					
办事处民生保障办公室意见	签名： (公章) _____年 月 日			区 就 业 服 务 中 心 复 核 意 见	签名： _____年 月 日			部门 负 责 人 意 见	签名： _____年 月 日							
									分 管 领 导	签名： _____年 月 日						

# 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股份合作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办 法》的通知

深鹏发财规〔2021〕1号

葵涌、大鹏、南澳办事处，新区各单位，各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大鹏新区股份合作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办  
法》已经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  
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  
和财政局

中共深圳市大鹏新区纪律检查  
工作委员会

深圳市大鹏新区组织人事局

2021年3月1日

## 深圳市大鹏新区股份合作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办 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大大鹏新区股份合作公司集体资产监督管理，维护集体资产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保障集体资产的安全与增值，促进集体经济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关于加强股份合作公司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意见（试行）》（深办发〔2013〕9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大鹏新区范围内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改制组建的股份合作公司，包括社区一级股份合作公司和居民小组一级股份合作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股份合作公司集体资产受法律保护。股份合作公司及其全体股东有保护

集体资产不受侵犯的权利和义务。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集体资产或无偿占用、哄抢、私分、截留、破坏、平调、挥霍浪费及实施其他侵害集体资产的行为。

股份合作公司集体资产管理遵循公开、公正、民主管理与监督的原则。凡涉及集体资产管理的重大事项，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决定，确保股份合作公司股东对集体资产的监督权和决策参与权。

**第四条** 股份合作公司的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由集体股代表、合作股股东和募集股股东组成。股东人数在二百人以上的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依据章程规定实行股东代表大会制，由集体股代表、合作股股东代表和募集股股东代表组成。

**第五条** 新区集体资产监管部门负责新区股份合作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和大鹏新区集体经济综合管理系统中的集体资产管理平台、集体资产交易平台、股份合作公司财务监管平台运行的指导和监督。

新区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大鹏新区集体经济综合管理系统中的出国（境）证照电子监管平台运行的指导和监督。

各办事处负责辖区内股份合作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大鹏新区集体经济综合管理系统运行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新区纪检监察部门对新区相关职能部门和办事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股份合作公司负责本公司集体资产和大鹏新区集体经济综合管理系统事项具体实务操作和管理，并对系统信息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新区组织人事部门、集体资产监管部门、各办事处对发现的问题应要求股份合作公司及时整改。

股份合作公司未按要求录入数据或有意隐瞒数据，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条** 新区集体资产监管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负责对新区各办事处和股份合作公司的相关业务进行指导和监管。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集体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监督股份合作公司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公司章程的执行情况；

（二）研究制定新区有关股份合作公司改革、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的政策、制度，并指导实施；

（三）监督股份合作公司财务审计、产权变更等工作；

(四) 扶持、指导和协调股份合作公司发展，定期组织股份合作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培训；

(五) 监督股份合作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管理工作，定期对股份合作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检查；

(六) 指导、监督股份合作公司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集资委”）的换届选举工作，协调、指导股份合作公司董事长述职考核等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股份合作公司经营班子薪酬管理工作；

(七) 统筹建设大鹏新区集体经济综合管理系统；

(八) 查处股份合作公司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违反《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的行为；

(九) 市、新区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各办事处集体资产监管部门在业务上接受新区集体资产监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和指导股份合作公司的财务审计、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和产权登记工作，调解股份合作公司的产权及股份分红纠纷，处理辖区股份合作公司涉集体资产、股权等领域信访问题；

(二) 指导和监督股份合作公司进行资产评估与产权交易；

(三) 指导股份合作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督导股份合作公司落实企务、财务公开制度，负责协调办事处财务管理部门做好股份合作公司财务集中报账管理和日常监督，审核股份合作公司账务处理工作；

(四) 组织开展辖区内股份合作公司财务、统计报表的编制及汇总工作，及时汇总报表报送新区集体资产监管部门，并定期检查股份合作公司的财务状况；

(五) 指导股份合作公司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和运营处置管理工作，按照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对股份合作公司集资委账户资金的使用、集体用地开发建设、城市更新、对外投资、融资借款、资产资源出租及资产购置处置等重大事项提出意见或备案；

(六) 引导辖区内股份合作公司发展，组织股份合作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培训；

(七) 组织、指导、监督股份合作公司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集资委的换届选举工作；协调、组织股份合作公司董事长述职考核等监督管理工作，

组织、监督股份合作公司经营班子薪酬管理工作；

(八)指导股份合作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发放股利和其他福利，并根据辖区情况制定发放指引；

(九)协助纪检监察部门和新区集体资产监管部门查处股份合作公司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违反《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的行为；

(十)负责大鹏新区集体经济综合管理系统中股份合作公司资产管理、资产交易、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

(十一)会同相关部门将股份合作公司董事长等人员纳入大鹏新区集体经济综合管理系统出国(境)证照电子监管平台登记管理；

(十二)上级部门指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股份合作公司应成立集资委，集资委经办事处集体资产监管部门核准后成立。集资委根据公司章程授权，履行集体股出资人职责，负责本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和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建立健全与合作股股东的日常联系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或办事处集体资产监管部门反映意见；

(二)建立与董事会、监事会联席会议制度，对股份合作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进行沟通和协调处理。

**第九条** 股份合作公司所在地的中国共产党社区委员会(以下简称“社区党委”)领导、支持和监督股份合作公司发展，股份合作公司领导班子成员人选确定须经社区党委研究同意，股份合作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合作开发和其他大额资产转让、抵押、质押或者保证等重大事项提交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大会决策前，应当经社区党委研究审议；情况重大或复杂的，应当由社区党委研究提出意见后，提交股份合作公司所在地的中国共产党街道工作委员会研究审议。

## 第二章 集体资产产权

**第十条** 股份合作公司集体资产产权按照“谁投资、谁所有”及尊重历史事实的原则进行。

**第十一条** 股份合作公司集体资产一般包括：

(一)城市化转地后留归股份合作公司的工商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及其他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二)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桥梁、生产生活设施, 以及购置的交通运输工具、机械、机电等财产;

(三)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直接用于农、林、牧、渔副业生产的投入积累及其产品;

(四)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独资、控股、参股、联营的企业、与外商合资、合作经营的企业以及开展对外加工装配、补偿贸易业务的企业中, 按合同及章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资产, 承包经营者上缴的承包费、管理费和租金等;

(五) 市区有关部门、各种经济组织、社会团体及个人对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企业的无偿拨款、资助、补贴、捐赠的财物及其形成的资产, 以及税务部门对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企业减免税形成的属于集体所有的资产;

(六)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企业设立的专项资金, 城市化前征用集体土地各项补偿费及城市化进程中各种转地补偿款属于集体所得部分;

(七)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企业拥有的商标、商誉、信用、专营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

(八)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企业所拥有的现金、存款、债权, 以及其出资购买的国库券、债券、股票等有偿证券;

(九) 股份合作公司的资产、收益及其投资积累所形成的资产;

(十) 依法属于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股份合作公司所有的其它资产。

**第十二条** 股份合作公司集体资产产权属于股份合作公司全体股东及股东集体所有, 除依法进行产权交易变更外, 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擅自改变股份合作公司集体资产产权的集体所有性质。

**第十三条** 股份合作公司集体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发生纠纷的, 除法律法规已有规定外, 由办事处集体资产监管部门组织协调解决。协调不成的, 报新区集体资产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组织协调; 经新区集体资产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协调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 应当通过司法、仲裁等途径解决。

### 第三章 利润分配

**第十四条** 股份合作公司的税后利润, 应当按照《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规定的顺序进行分配:

(一) 弥补亏损;

(二) 提取公积金;

(三) 支付募集股、集体股和合作股股利。

股份合作公司违反前款规定的分配无效。给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股份合作公司应留存部分税后利润用于发展。

**第十五条** 股份合作公司公积金分为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不得低于年度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

任意公积金按照股份合作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大会决议提取和使用。

**第十六条** 法定公积金按照下列各项用途使用：

- (一) 弥补亏损；
- (二) 增加资本；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用途。

股份合作公司应当按规定提取和使用法定公积金，如被发现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的，股份合作公司应在限期内改正，逾期未整改的，股份合作公司经营班子本年度绩效评价不得被评为优秀。

**第十七条** 股份合作公司当年无盈余时，不得分配股利。但法定公积金已超过注册资本额的50%时，经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大会特别决议，可就其超过部分，按不超过1年期限银行储蓄存款利率的标准派发股利。

**第十八条** 集体股和合作股均享有分配股利权。集体股股利可以用于：

- (一) 促进股份合作公司发展；
- (二) 完善社区基础设施；
- (三) 提升社区市容环境质量；
- (四) 支持社区建设和公益事业发展；
- (五) 救助社区困难群体；
- (六) 为合作股股东缴纳社会保险费等。

具体管理与分配办法，由股份合作公司章程规定。

**第十九条** 股份合作公司利润分配（包括股份分红）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 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
- (二) 报社区党委研究审议；
- (三) 报股份合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集资委（以下简称“三会”）审议；

(四) 报办事处集体资产监管部门出具意见;

(五) 提交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大会表决。

表决通过后, 股份合作公司方可分配利润。

#### 第四章 集体资产管理与处置

**第二十条** 股份合作公司有权依法决定其集体资产的经营方式, 按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 采取多种经营管理形式, 但应当建立健全各项经营管理制度, 明确经营责任和经营目标; 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应遵循民主决策、市场运作、公平公开、依法合规的原则, 并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和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前提, 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

**第二十一条** 股份合作公司应建立资产台账, 完善固定资产购建、验收、保管、使用和报废管理制度, 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对所有固定资产建立明细账卡, 进行明细核算, 做到手续完备、账实相符、责任分明。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登记管理股份合作公司资产, 并按照“一资产一名称一编号”和“应纳尽纳、不重不漏”原则, 将股份合作公司所有资产、资源、合同等基础数据资料全部录入大鹏新区集体经济综合管理系统集中管理、动态监控。

**第二十二条** 股份合作公司应建立土地资源台账, 并将股份合作公司集体用地、非农建设用地、征地返还用地等资源信息及时录入大鹏新区集体经济综合管理系统, 如实登记和反映股份合作公司所有土地的现状、价值和变动等情况。

**第二十三条** 股份合作公司应当建立合同台账, 合同应当统一编号, 并由专人保管, 同时应分类录入大鹏新区集体经济综合管理系统。合同类型主要包括: 厂房租赁、商铺租赁、土地出租、土地出让、服务协议、城市更新补偿协议、非农建设用地补偿协议等。新签订的合同应在5日内录入大鹏新区集体经济综合管理系统, 即将到期合同应当提前进入待交易程序, 实行合同动态更新。

**第二十四条** 股份合作公司资产处置, 是指资产转让、租赁、对外投资、合资合作、置换、报损、报废、捐赠、对外担保以及其他涉及资产和权属变动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股份合作公司资产处置的具体标准由股份合作公司结合现行有关制度规定, 在股份合作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予以明确, 并根据实际情况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一般资产处置程序:

1. 董事会组织相关人员制订资产处置方案;

2. 董事会审议处置方案，通过后方能实施。

(二) 股份合作公司进行土地使用权、物业产权及股份合作公司股权等重要集体资产转让的；股份合作公司独资、控股、参股以及与外商合资、合作经营的企业进行土地使用权、物业产权及股份合作公司股权等重要集体资产转让的处置程序：

1. 董事会组织相关人员制订资产处置方案，同时报办事处集体资产监管部门预审；

2. 社区党委研究审议处置方案；

3. 股份合作公司“三会”审议处置方案；

4. “三会”表决情况和处置方案等资料公示至少 10 天，同时将“三会”表决情况报办事处集体资产监管部门；

5. 公示结束且无异议的，办事处集体资产监管部门应对股份合作公司报送的“三会”表决情况、处置方案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审核时限应符合市集体资产监管部门有关文件的要求；

6. 办事处集体资产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将处置方案和相关资料报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后，股份合作公司将表决结果和相关资料报办事处备案，备案时限应符合市集体资产监管部门有关文件的要求；

8. 办事处备案后应将结果和相关资料抄报新区集体资产监管部门。

(三) 股份合作公司集体用地开发建设及集体资产参与城市更新的处置程序：

1. 董事会组织相关人员制订项目方案，同时报办事处集体资产监管部门预审；

2. 社区党委研究审议项目方案；

3. 股份合作公司“三会”审议项目方案；

4. “三会”表决情况和项目方案等资料公示至少 15 天，同时将“三会”表决情况报办事处集体资产监管部门；

5. 公示结束且无异议的，办事处集体资产监管部门应对股份合作公司报送的“三会”表决情况、项目方案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审核时限应符合市集体资产监管部门有关文件的要求；

6. 办事处集体资产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在办事处集体资产监管部门现场监督下，由股份合作公司组织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大会对项目方案等进行审议；

7. 审议通过后，办事处应当在表决结束 15 日内将表决结果和监督情况等资料抄报新区集体资产监管部门；

8. 合作开发非农建设用地或需选取其他实施主体开发城市更新项目的，股份合作公司应按规定选择合作方；

9. 交易完成后，股份合作公司应将交易结果报办事处审核备案，由办事处出具备案批复，并将相关资料抄报新区集体资产监管部门，备案时限应符合市集体资产监管部门有关文件的要求；

10. 办事处备案后，股份合作公司再循有关程序向规划和自然资源、发改、住房建设、环保水务、消防等部门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四) 社区一级股份合作公司“三会”及经营班子成员的年度薪酬（含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方案执行程序：

1. 董事会拟定股份合作公司“三会”及经营班子成员年度薪酬方案，同时报办事处集体资产监管部门预审；

2. 股份合作公司“三会”审议方案；

3. “三会”表决情况和薪酬方案等资料公示至少10天，同时将“三会”表决情况报办事处集体资产监管部门；

4. 公示结束且无异议的，办事处集体资产监管部门应对股份合作公司报送的公司“三会”表决情况、经营班子成员年度薪酬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审核时限应符合市级集体资产监管部门有关文件的要求；

5. 办事处集体资产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大会审议；

6. 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办事处备案后方可实施，备案时限应符合市级集体资产监管部门有关文件的要求。

薪酬发放标准由办事处集体资产监管部门根据股份合作公司审议通过的薪酬方案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报表进行核定后发放，并抄报新区集体资产监管部门。

办事处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制定居民小组一级股份合作公司“三会”及经营班子成员的年度薪酬方案和分公司经营班子年度薪酬方案的指导意见，居民小组一级股份合作公司和分公司根据办事处指导意见并参照上述程序通过后执行。

(五) 其他重大资产处置由董事会组织相关人员制订资产处置方案，经“三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处置完毕后应报办事处备案，办事处完成备案后抄报新区集体资产监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涉及重大资产转让、大宗物业租赁、集体土地合作开发、涉集体资

产城市更新等项目,根据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项目方案形成招标文件,经办事处出具意见后,委托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择优选择合作方。违反招投标规定擅自处置、变更集体资产的,规划和自然资源、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不得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股份合作公司不得以签订长期租赁合同的形式“明租实卖”,租赁合同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

**第二十八条** 股份合作公司资产处置损益应纳入账内核算,严格管理和使用。监事会、集资委应加强资产处置事项的审查和监督,确保资产处置符合股份合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董事、监事及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分管、负责或者办理某项业务的权利或职权形成的便利条件,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第二十九条** 股份合作公司集体资产管理中的下列事项,经“三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将表决结果和相关资料抄报办事处:

(一) 购买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债券、股票、非保本理财产品等风险资产、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 500 万元以下的对外借款等;

(二) 金额 2000 万元以下融资借款;

(三) 为大鹏新区范围内其他股份合作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且单笔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

(四) 租赁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 10000 平方米以下的土地、物业等资源使用权的项目;

(五) 购置 25 万元以下汽车;

(六) 评估价值 50 万元以下的房屋建筑物对外转让、置换,账面价值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其他固定资产对外转让、置换;

(七) 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非农建设用地、征地返还用地、整村统筹留用地的调整;

(八) 一次性发包 400 万元以上工程;

(九) 一次性报废账面价值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集体资产;

(十) 其他应通过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大会表决的事项。

**第三十条** 股份合作公司集体资产管理中的下列事项,需经“三会”审议,报办事处集体资产监管部门出具意见,再报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后报办事处备案:

- (一) 股份合作公司设立、合并、分立、解散、破产或者变更股份合作公司形式，成立子公司、分公司、项目公司或参股企业；
- (二) 股份合作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 (三) 股份合作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股份合作公司集体用地交易和开发建设项目以及城市更新项目；
- (五) 购买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债券、股票、非保本理财产品等风险资产、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500 万元以上的对外借款等；
- (六) 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借款；
- (七) 为新区范围内其他股份合作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且单笔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为新区范围外所有单位、公司或个人提供担保的；
- (八) 租赁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或租赁期限 10 年以上的土地、物业等资源使用权出租或发包的项目；
- (九) 购置 25 万元以上汽车；
- (十) 购买 100 万元以上的资产或服务；
- (十一) 评估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物对外转让、置换，账面价值 2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固定资产对外转让、置换，股份合作公司子公司、分公司、项目公司或参股公司的股权对外转让；
- (十二) 一次性报废账面价值 200 万元以上集体资产；
- (十三) “三会”及经营班子成员的年度薪酬方案（含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方案）；
- (十四) 存货账实不符和坏账的核销超过新区相关规定限额的；
- (十五) 集资委账户资金的使用；
- (十六) 股份合作公司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结果；
- (十七) 其他应报办事处备案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 股份合作公司集体资产管理中的下列事项，需经“三会”审议，报办事处集体资产监管部门出具意见，再报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后由办事处审核并报新区集体资产监管部门备案：

- (一) 新设立股份合作公司的章程以及公司章程修改；
- (二) 调整集体股比例；
- (三) 修订股份合作公司股东名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第三十条（一）至（十三）项经办事处备案后均应抄报新区

集体资产监管部门。

## 第五章 资产清查与评估

**第三十三条** 股份合作公司应当定期进行资产清查，通过实地盘点、核对、查询，清查核实股份合作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保证账实相符。

资产清查范围包括：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对外投资、债权债务、对外担保、无形资产以及其他资产。

**第三十四条** 股份合作公司对资产清查中发现的盘盈、盘亏、毁坏或其他各种损失，应核实情况，调查分析产生的原因，明确经济责任，根据财务管理制度，按照审批权限和程序，做好账目调整和资产损益处理。

**第三十五条** 股份合作公司应及时清理报废已无法继续使用或维修成本过高的资产，并做好会计账目处理。资产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报废标准或达到规定使用年限且无法继续使用，达到规定使用年限尚能使用的，原则上继续使用。为提高经营效率对资产进行更新换代，替换下来的旧资产仍可以继续使用的，不属于报废范围。

**第三十六条** 集体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 (一) 资产拍卖、转让的；
- (二) 企业合并、分立、出售或股份制改造的；
- (三) 以动产、不动产或无形资产与他人设立合资经营企业或合作经营企业的；
- (四) 企业终止、清算的；
- (五) 股份合作公司进行股权或土地使用权、物业产权转让的；股份合作公司独资、控股、参股、联营的企业及与外商合资、合作经营的企业进行股权或土地使用权、物业产权转让的；
- (六) 资产抵押及担保的；
- (七) 集体用地开发建设项目、城市更新项目、重大投资购置和重大资产处置的；
- (八)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股份合作公司集体资产的财务审计、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应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股份合作公司集体资产评估应当坚持真实、科学、公正、合理的原则。

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的结果应当向股份合作公司全体股东公布。



## 第六章 集资委账户管理和资金使用

**第三十八条** 股份合作公司以集资委的名义在银行设立专户，专项储存集体股权益（含集体股收益、征地补偿款、城市化转地补偿款），并在账户中预留股份合作公司集资委公章和财务人员私章印鉴，由股份合作公司集资委负责账户的日常管理。

**第三十九条** 办事处集体资产监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股份合作公司集资委账户以及集体股权益（含集体股收益、征地补偿款、城市化转地补偿款）的使用和分配。

**第四十条** 集资委账户不得开设为“基本账户”，禁止开通“电子银行（网上银行）”功能，禁止与股份合作公司银行账户并用。

**第四十一条** 集资委账户的资金应当优先用于为股东购买养老、医疗保险，该项支出不得低于城市化转地补偿款的50%；有条件的，可以一次性全部购买。其余资金用于原农村集体用地上的公共设施建设维护、公共事务管理服务、股东福利、社会救济和股份合作公司的扩大再生产等。

**第四十二条** 集资委账户的资金不得用于发放股份合作公司人员薪酬和招待费，不得用于购置车辆、建造“楼、堂、馆、所”和装修等非生产性支出。严禁用于银行贷款担保和对外借款。

**第四十三条** 集资委账户资金的使用应当报办事处集体资产监管部门出具意见，再提交股份合作公司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使用集资委账户的资金，应当先按上述程序进行报批，并凭办事处集体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及相关资料到开户银行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第四十四条** 股份合作公司集资委账户资金的财务核算应当遵照相关会计制度进行专项核算，建立财务管理和民主理财制度，实行严格的专项核算，不得与股份合作公司、居委会、居民小组及其他收支账户混合核算与并账。每半年终了20天内，将半年财务报表报送办事处；在年度终了30天内，将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报送办事处，并由办事处汇总抄报新区集体资产监管部门。

**第四十五条** 按照“企务公开”的原则，集体所有补偿费的收支及结余情况，应当每季度向股东张榜公布，接受监督。

**第四十六条** 办事处应当每年对集资委账户的收支、结余及其效益进行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股东张榜公布。发现问题的，应当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或者直接作出处理决定，并抄报新区集体资产监管部门。

##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的，由新区集体资产监管部门、办事处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侵占、私分、挪用、挥霍浪费集体资产的；
- （二）违反有关规定发包、折股、出租、出售股份合作公司集体资产的；
- （三）违反有关规定将集体资产为外单位、企业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
- （四）违反有关规定使用集体股权益（含集体股收益、征地补偿款、城市化转地补偿款）的；
- （五）未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逾期不纠正的；
- （六）拒绝接受审计，或不按要求进行企务、财务公开，重大事项不经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的；
-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应予处理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对检举揭发侵占、损害股份合作公司集体资产行为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负责解释。办法中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五十条** 由多家股份合作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可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鼓励其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自行制定管理办法，自行制定的管理办法应经办事处审核同意，并抄报新区集体资产监管部门后方可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3月1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